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2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被告 楊宗諺

楊秀芳

龍英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楊宗諭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楊原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楊宗諭對原告負有債務，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15,701元及利息未清償，業經原告於112年間對楊宗諭聲請核發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801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楊宗諭之父即訴外人楊原宏於104年3月18日死亡，尚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已經其繼承人即被告龍英美、子女即被代位人楊宗諭、被告楊宗諺、楊秀芳繼

01 承公同共有，並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其等應繼份比例如附表  
02 二所示。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因楊宗諭怠於行  
03 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終止公同共有關係，致原告無法對債務  
04 人楊宗諭繼承取得之上開財產執行受償，爰依民法第242  
05 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楊宗諭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等語。  
06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8 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楊宗諭積欠原告債務，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系  
11 爭遺產現為楊宗諭與被告共同繼承為公同共有，應繼分比例  
12 如附表二所示，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等情，業據提出附表一  
13 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80  
14 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被繼承人楊原宏之繼承系統  
15 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本院114年11月26日南院發  
16 家字第1144500725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17 書等件為證，並有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12日所登  
18 字第1150000315號函覆本院所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  
19 清冊、被繼承人楊宗諭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  
20 謄本、土地所有權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21 等件在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  
23 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5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6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該法條  
27 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  
28 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  
29 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  
30 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  
31 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

01 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02 有，此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明定，故  
03 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  
04 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  
05 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  
06 務，且非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  
07 2條規定代位行使之。又繼承人對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係源  
08 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  
09 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  
10 獨抽離而為處分，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加入全  
11 部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是執行法院尚不得逕行拍賣債務人  
12 對於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應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  
13 分得之特定財產為拍賣。故倘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  
14 情形，自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以就分割後之  
15 特定財產受償。查楊宗諭為原告之債務人，其現與被告因繼  
16 承而共同共有系爭遺產，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  
17 無不分割之約定，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楊宗諭怠於  
18 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償，是原  
19 告為保全債權，代位其債務人楊宗諭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  
20 訴，應屬有據。

21 (三)再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  
22 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  
23 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所謂「得  
24 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條、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  
25 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  
26 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又共同共有物之分  
27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  
28 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  
29 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  
30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  
31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01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02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03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04 人，分別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項、第2項所明  
05 定。查原告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係請求依如附表二之應  
06 繼分比例分割為楊宗諭及被告分別共有，而被告未就系爭遺  
07 產將來之利用、分配方式表示意見，本院考量原告提起代位  
08 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在對楊宗諭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  
09 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可達成，暨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  
10 用及全體繼承人利益等情狀，認原告主張將系爭遺產按附表  
11 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爰判決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債  
14 務人楊宗諭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8 文。查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是由原告以自己名義  
19 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被代位人即債務人楊  
20 宗諭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兩造實均受有分割利益，是本件  
21 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  
22 應由原告依楊宗諭之應繼分比例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各自負  
23 擔，較為公允，爰就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判決如主文第2  
24 項所示。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8 法 官 童來好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3 附表一：

編號	種 類	被繼承人楊原宏所遺之遺產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621分之57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621分之57
3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全部

04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被代位人楊宗諭	4分之1
2	被告楊宗諺	4分之1
3	被告楊秀芳	4分之1
4	被告龍英美	4分之1

05 附表三：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原告	4分之1
2	被告楊宗諺	4分之1
3	被告楊秀芳	4分之1
4	被告龍英美	4分之1